

切中時弊 立論至高

鄭 湧

——《當管理遇到佛學》之《序》——

我和覺真法師相識，始於上海玉佛寺召開的一次學術研討會。當時，有人在會上提了一個問題：究竟應該怎樣來看待生死？一位教授列舉了孔子等許多先賢關於生死問題的言論，引經據典，闡述生死的理論。這位教授說完之後，覺真法師發言，他說：關於生死問題，他有過一次這樣的經歷：

香港有一位記者朋友將去伊拉克進行戰地採訪，行前問覺真法師：在戰場上，如果碰到有人要殺我，我該怎麼辦？覺真法師回答說：如果有人要殺你，爲了自衛，你殺了他，這沒有錯。如果有人要殺你的朋友，你爲了保護你的朋友，殺了那個人，也沒有錯。你殺了一個人，又救了一個人；爲了救人而殺人，是有功德的。如果你殺了一個人，救了兩個人，那你的功德就更大了。

這位記者朋友碰到了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，需要覺真法師幫助他解決。覺真法師不是引經據典，而是實

事求是，針對他的具體問題，作出了具體的回答。這種做法，完全符合中國禪宗的精神。中國禪宗，就是教人如何正確面對現實生活中所碰到的具體問題，並以實際行動積極解決這些問題的。在理論上，這可以稱之爲：「契機智慧」。這也正是覺真法師的回答所顯示出來的一種理論高度。

上面覺真法師和那位教授對生死問題的不同回答，也正好體現了太虛大師所劃分的佛學中的兩種傾向：一類重「契機」；另一類重「契理」。而我比較傾向於「契機智慧」，認爲這是中國禪宗思想的精髓，並把它作爲中國哲學同立足於「契理智慧」的那些西方哲學進行區別的一個重要標誌。

由此，我和覺真法師驟然親近了許多，來往也隨之增加。當然，我和覺真法師之所以能夠愈走愈近，因素很多。覺真法師受過苦難，閱歷深厚，洞悉人世；他在大學當過教授，有很好的理論素養；他對中國禪宗又

深得精髓，我們對《壇經》、《碧巖錄》有許多相近的看法；他對西方哲學、心理學也有很濃厚的興趣；我有文章、著作發表，一定請他指教；他送我大作，我也都一一拜讀；還有，他是南通人，我們是老鄉；等等。這次，他約我為他的大作寫《序》，更是賜我一個學習的良機。

覺真法師菩薩心腸，不辭辛苦，到各地去對管理者、企業家宣揚佛學，不僅立論很高，而且切中時弊。「切中時弊」，是「契機智慧」的一種突出表現。而我最看重的、最需要向他學習的，就是直面現實，切中時弊，在切中時弊中立高論。我認為，他實在是為了「救世」。菩薩救世，不要說是辛苦了，就是赴湯蹈火也是在所不辭的！在他身上，我看到了佛的光輝。

在《當管理遇到佛學》這個講演之中，覺真法師立論之高，首先在於結合中國思想文化的傳統，突出了中國佛學的「心」和「覺悟」。他說：「滿益大師解四書，在解釋《大學》時，他把『大學』解釋得最精彩。他說，大者，心也。學者，覺也。這是十分到位的。可見，人的一切，全在於心。」覺真法師從「管理」說到「人」，又從「人」說到人「心」，成為貫穿《當管理

遇到佛學》這個講演的一條主線。

在中國佛教界，熟悉佛學乃至中國傳統思想文化者不在少數；不過，能同時兼通西學的高僧大德，為數卻有限得很。覺真法師則是其中難得的一位。他的立論之所以高，剖析現實問題之所以透徹，也往往是因為借用了西方的一些理論成果。海納百川，有容乃大。

例如，在當前中國的許多人身上，儘管程度不同，但普遍都有那種喜歡偷吃禁果、明知是錯死不認錯、做了錯事不敢擔當的毛病。而且，從歷史上來看，一旦這種毛病普遍傳染，災難就會接踵而來。正是這樣一種的普遍性犯病，使得現在中國的惡性事件屢禁不止，你只要打開電視、翻開報紙，震驚全國乃至世界的是那些由「人禍」造成的惡性事件時有發生：三鹿奶粉事件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；礦難不已，不管是私礦、官礦還是國家的重點工程，都難逃此劫；貪官汙吏的欺壓百姓強行拆房不惜置人於死地，據《南方週末》統計，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之間，竟有八次之多，竟幾乎沒有一個相關的官員被問責處理的，偶有被處理者都已官復原職甚至還有升職的……

「眼見弱者被虐、遭禍，周圍觀者如堵，無人制

止，無人相救，群體失語，歷史失憶，社會不公」，面對這些現狀，覺真法師禁不住大聲吶喊：「正義何在？人，為什麼失去了責任自覺？是真的不知道自己負責任？」覺真法師尖銳批評了人的那種「偷吃禁果」、「推諉」和「不負責任」。這種批評，切中時弊。

而且，這種批評立論也很高；之所以說它立論很高，因為覺真法師是把它建立在《聖經》的一個制高點上的。這是一個作為「責任倫理」的制高點，以此揭示了人的一種通病：喜歡偷吃禁果，死不認錯，不敢擔當。不負責任而擅於推諉：「人對自己不負責任。一定要查責任，責任都在別人那裡。」覺真法師認為，要想人們有一個根本性的改變，就要讓他們知道自己的責任，養成一種「責任自覺」，找回迷失的「我」。缺乏「責任自覺」，關鍵在於「自我的迷失」；在佛教來看，人的差別就在於「迷」、「悟」之間。

管理問題，不僅涉及了宗教的制高點；而且，也相關哲學的制高點。關於哲學，《尚書·皋陶謨》中有過這麼一句話：「知人則哲，能官人」。換句話說，與哲學相關的兩個根本性問題，一是「知人」，二是「官人」。覺真法師正是從這「知人」、「官人」兩個高

度，來講管理的。他說：「管理核心在於『人』」；「人既是執行管理的主體，又是被管理的客體」。所以，他呼籲加強「對人的理解和對人的研究」。

從管理的角度，覺真法師強調，人首先是要管好自己：「人應該管好自己的言行」。作為管理者，是一種管別人的人；這種人更應該先管好自己，才有可能去管好別人。用覺真法師的話說：「對自己都不負責任，他還會對別人負責嗎？」管不好自己的人，作為管理者就會「上梁不正」；「上梁不正下梁歪」，中國的惡性事件之所以層出不窮、屢禁不止，就有「上梁不正」的因素在。

出了問題，通常，人們關注的、討論得比較多的，是管理者和相關的體制、法制方面。這並沒有錯。對於管理者、企業家，覺真法師希望他們能懂得：「大利有道」。事實上也是的，無論是他們大的政績，還是他們大的利潤，都要取之有道，都要取之於正道；不能搞歪門邪道，不能與民爭利，更不能謀財害命！

我想要說的是：除了管理者的責任和相關的體制、法制問題之外，那些被管理者，是否也有相應的責任？他們是否知道自己的責任所在？他們有無「責任自

覺」？他們是否盡到了自己的責任？

我的回答是肯定的：被管理者也有自己的責任，至少有監督、抗爭的責任。作為被管理者，對於管理者至少有一個監督的責任，這個監督的責任盡得怎麼樣？如果自己的權益遭受損害，就有一個抗爭的責任，這個抗爭的責任又盡得如何？說到底，被管理者的一切，都要靠自己爭取、去維護才有可能得到的，才有可能被保障；而不是別人恩賜的。靠恩賜，往往是一種懦弱無能、對自己不負責任的表現。這種自己的爭取、維護，便是被管理者自己的責任；不去爭取、維護，就是自己沒有為自己盡到責任。那種自己都不願意或者不能為自己盡責的人，往往只能任人擺佈乃至宰割。「不爭」，往往會招來「不幸」，增添「不幸」。

還有，就是麻木，也許是惡性事件經歷多了、看得多了，麻木不仁；或者，事不關己高高掛起；或者，忙於躲避之類。災難一旦發生，首先是躲避、逃跑，正如地震中的范跑跑那樣。對於在災難面前別人的逃跑，我並不覺得特別奇怪，林子大了什麼鳥都會有；讓人覺得意外的倒是：竟有那麼多的人為他辯護！自然，這也是足見：碰到災難自己先跑，現在已經成爲了一部分人的

「共識」。因而可以說，這也已成爲一個「時弊」。覺真法師所「切中」的，也應該是包括了這樣一種「時弊」的。

覺真法師認為，應該對現存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進行調整：管理者、老闆，應該把被管理者、員工作為「夥伴」來對待。這當然是非常應該做的。不過，從目前的狀況來看，對於中國的那些管理者、老闆來說，這是一種很高很高的要求，他們現在所做的和這種要求之間還有相當大的距離。在當前，最緊要的還是：被管理者、員工的生命財產如何能夠得到基本保障。而這種保障之中，居者有其屋、耕者有其田依然是最基本的。這個口號，自孫中山的提出就有百年的歷史了，這麼一個「走向共和」的起步要求，其實現爲什麼竟那麼艱難呢？！在那麼嚴重的居者無屋、耕者無田的現狀下，他們和管理者、老闆之間怎麼可能成爲「夥伴」呢？！

覺真法師的《當管理遇到佛學》，也給我以警示，讓我想到了我自己的責任，我要努力去盡自己應盡的責任、並且盡好這種責任。

覺真法師的呼籲、吶喊，經久不息，一直在我耳邊迴響著……